

收文編號：1100001091

議案編號：1100311071004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562

案由：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內秘字第 110020168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經費決議，請本部於 1 個月內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內政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九）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立法委員楊瓊瓔國會辦公室、本部會計處、國會組、民政司（均含附件）

110 年度豬原料原產地標示貼紙案

書面報告

一、委員提案簡述

中央政府內政部 110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14 億 1,080 萬 9,000 元，係屬辦理文書事務及財務管理、歲計及會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受理訴願及再訴願處理、法規整理與管制、政風工作等一般行政工作；請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就發文請里長協助業者張貼衛生福利部製作的豬肉產地標示貼紙一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辦理情形

- (一) 查衛生福利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公告訂定「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應標示原產地(國)。該部為輔導食品業者落實豬肉原產地標

示，提供豬原料原產地標籤貼紙供業者標示張貼，以利國人安心自由選購。

- (二) 為使全體國人吃得安心，於購買產品時能清楚豬原料產地，也避免攤商未標示而受罰，基於行政一體，本部配合協助宣導。考量無自治會之攤商不易取得相關標籤貼紙，本部爰於 109 年 12 月 3 日行文各地方政府轉請村（里）長協助提供標籤貼紙予有需求之攤商，由商家自行標示豬原料產地，並張貼於顯目處，讓消費者購買時一目瞭然、方便選擇。

三、結語

因應衛生福利部 109 年 9 月 17 日公告之豬原料原產地標示新規定，本部基於行政一體，配合協助宣導，期使較不易獲取相關資訊之無自治會攤商，亦能依規定完成標示，以達使民眾獲知豬原產地資訊，並得自由選購、安心食用之目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